



您所在的位置: 首页 > 政务公开 > 通知公告

海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做好食盐批发企业跨区域经营管理工作的通知

复制

发布时间: 2017-02-17 字体[大 中 小]

海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文件

琼食药监食盐〔2017〕3号

海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关于做好食盐批发企业跨区域经营管理工作的 通 知

各市、县、自治县及洋浦经济开发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各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食盐批发企业:

根据工信部办公厅、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做好改革过渡期间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进入食盐流通销售领域和食盐批发企业开展跨区经营有关工作的通知》(工信厅联消费函〔2016〕585号)、《关于加强改革过度期间食盐专营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工信厅联消费〔2016〕211号)等文件要求, 结合我省实际, 为规范食盐批发企业(含食盐定点生产企业, 下同)跨区域经营管理行为, 现就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请遵照执行。

一、取得食盐批发许可证的企业(包括省外企业和省内企业)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开展食盐跨区经营活动, 应当主动向海南省食

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告知企业以下信息：企业名称、企业注册地址、企业生产经营地址、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及联系方式、企业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食盐定点生产及批发许可证号、销售的食盐品种及其所销售食盐品种依据的标准等内容。

二、跨区域经营的食盐批发企业在实施经营活动 30 日前，应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海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提供以下资料：

(一) 企业基本资料

1. 企业（包括分公司）工商营业执照副本、食盐批发许可证的复印件；
2. 企业法人代表（分公司负责人）、企业联系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 企业在本省的仓库地址及面积的证明材料；
4. 在本省设有分公司或办事机构的需提供其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等相关资料。

(二) 食盐产品信息资料

1. 企业在本省销售的每个食盐产品名称、规格及其依据的质量标准（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提供标准代号、企业标准提供备案号和标准文本），碘浓度水平；
2. 食盐产品包装样式照片；
3. 国家盐产品检验中心出具的盐产品年度检验报告。

三、有关要求

(一) 食盐批发企业的主要信息和在本省销售的盐产品信息发生变更时，应及时将变更后的内容告知海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二) 食盐批发企业做好产品进货台账和销售台账管理工作，提供的食盐必须可溯源、可查询，应每年1月中旬向海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报送企业上年度在本省销售、储存食盐情况的统计报表。

(三) 各市县食药监局将食盐纳入食品监管工作范围，落实食盐质量安全和供应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机制，组织辖区食盐市场日常巡查，确保食盐质量安全和供应安全，及时向省局报告市场出现的问题和异常情况。

(四) 海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建立食盐批发企业信用档案，定期公示企业信息、产品信息、质量抽检、食盐储备等情况信息，将未提供企业信息和信息发生变更情况的食盐批发企业纳入失信记录和“黑名单”管理，并向社会公告风险信息提示。

海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年2月17日

(此件主动公开)

海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17年2月17日印发

分享到:

相关新闻



版权所有 海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

主办：海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开发维护：海南信息岛技术服务中心
琼ICP备05002895号

